

康雅居大酒店维修改造工程
(招标编号: ZFYGJ[2024]-0405)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白山市,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一、招标条件

本康雅居大酒店维修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87.005348 万元, 招标人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全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康雅居大酒店维修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净月大街 252 号首地·首城 B 座 8 楼中峰源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康雅居大酒店维修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康雅居大酒店维修改造工程)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7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8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工程,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3.3 供应商须具备近三年(2020-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供应商开户银行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就近年份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供应商开户银行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4 供应商须具备2023年01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3.8 外省企业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

3.9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10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包括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合同签署等过程)须是潜在投标人的唯一授权委托人。相关文件和表格均应由其授权委托人签署,整个招投标



过程不得随意更换授权委托人。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授权委托人需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本单位至少连续缴纳6个月（2023年至今）的社保证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29日08时30分到2024年05月08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时间：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8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9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中峰源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净月大街252号首地·首城B座8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9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中峰源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净月大街252号首地·首城B座8楼）会议室

七、其他

康雅居大酒店维修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康雅居大酒店维修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净月大街252号首地·首城B座8楼中峰源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5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YJ[2024]-0405

项目名称：康雅居大酒店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870,053.48元

最高限价：1,870,053.48元

采购需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计划工期：2024年5月12日至2024年6月12日。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

2.2 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3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4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7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8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工程，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3.3 供应商须具备近三年(2020-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供应商开户银行



日期
201

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就近年份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供应商开户银行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4 供应商须具备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3.8 外省企业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

3.9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10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包括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合同签署等过程）须是潜在投标人的唯一授权委托人。相关文件和表格均应由其授权委托人签署，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授权委托人。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授权委托人需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本单位至少连续缴纳 6 个月（2023 年至今）的社保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8 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净月大街 252 号首地·首城 B 座 8 楼中峰源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有意向的投标人携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近三年（2020 年-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2023 年至今连续 6 个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官网信息等相关信息资料（以上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中峰源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净月大街 252 号首地·首城 B 座 8 楼）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过期不售。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峰源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净月大街 252 号首地·首城 B 座 8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峰源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净月大街 252 号首地·首城 B 座 8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筑龙网》公开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全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联系方式：于凤宝 0439-8258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峰源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净月大街 252 号首地·首城 B 座 8 楼

联系方式：吕锦月 0431-80598998-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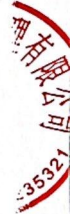
项目联系人：吕锦月

电话：0431-80598998-807

日期：2024 年 04 月 28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全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联 系 人：于凤宝

电 话：0439-82581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峰源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净月大街252号首地·首城B座8楼

联 系 人：吕锦月

电 话：0431-80598998 转 807

电子邮件：47420449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1